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公司前期参与了周公河湿地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通过报价磋商，最终公司取得中标资格，项目投资额为 10.83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定结果公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6-18）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6-19）。

公司中标后，与招标人就合同的主要实质条款进行多次磋商、洽谈，但截至公告日仍没有达成一致。鉴于目前已超过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双方仍没有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为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双方同意终止周公河湿地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

二、终止原因

由于在投标有效期内，公司与招标人多次磋商洽谈，双方未能就周公河湿地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在周公河湿地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中标后，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6-19）中对于“公司尚需与聊城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正式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方式及合同各方的权责”的风险进行了提示说明。本次未能与招标人就项目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属于正常的商业谈判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次终止周公河湿地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公司当期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